

河南港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万基集团源网荷储一体化光伏发电项目 N 型单晶硅光伏组件采购业务委托担保服务 采购项目采购公告

万基集团源网荷储一体化光伏发电项目 N 型单晶硅光伏组件采购业务委托担保服务采购项目 已具备采购条件，采购人为河南港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，现启动本项目的采购工作，特向符合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发布采购公告。

一、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

1. 项目名称：万基集团源网荷储一体化光伏发电项目 N 型单晶硅光伏组件采购业务委托担保服务采购项目

2. 项目地点：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

3. 采购项目概况：我司与中电建就万基集团源网荷储一体化光伏发电项目 N 型单晶硅组件设备采购业务签订编号为 JC-WJGF-SB-2026-001 的《设备采购合同》（以下简称合同），合同含税总额 34792286.54 元。根据合同约定，我司需开具受益人为中电建的预付款保函、履约保函和质保金保函。现我司拟就保函开具事项采购委托担保服务。

4. 采购范围：依据合同要求需向中电建开具预付款保函、

履约保函和质保金保函，就保函开具事项采购委托担保服务。保函要求如下：

（1）预付款保函：由银行开具以中电建为受益人，金额为合同总价 30%的不可撤销的预付款保函，保函期限为 3 个月；

（2）履约保函：由银行开具以中电建为受益人，金额为合同总价 10%的不可撤销的履约保证函，保函期限为 3 个月；

（3）质保金保函：由银行开具的以中电建为受益人，金额为合同设备总价 3%的银行质保金保函，保函期限为 1 年；

（4）其他：自我司资料提供完整并付款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开具保函。若因实际情况需延长有效期，相关费用依据报价计算。

5. 项目划分：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段。

6. 质量要求：以我司要求为准。

7. 采购控制价为：预付款保函服务费不高于保函担保金额的 6‰，履约保函服务费不高于保函担保金额的 6‰，质保金保函服务费不高于保函担保金额的 2.5%。以上价格均为含税包干价，我司在本次服务过程中不提供任何反担保措施。

注：若响应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（采购预算）视为无效报价。

8. 采购方式：询价采购，采用最低价法作为评审办法。

二、供应商资格要求

（一）资质要求

1. 响应人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质及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，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。

（二）信誉要求

1. 响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、或者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，均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响应报价，响应单位需提供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网站（<https://www.gsxt.gov.cn/index.html>）中公示的公司信息、股东(或出资人)信息。

2. 响应单位需提供在“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”网站（<https://zxgk.court.gov.cn/shixin>）查询相关主体（含供应商、法定代表人）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信息，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，其响应无效。

3. 对于供应商查询过程中输入信息或查询路径不准确等的，可由采购人在评审会议当天进行查询复核并留档，以查询复核结果为准。

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，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。

三、项目评审规则

询价采购：本项目采取最低价法，选取含税报价最低的单位作为成交单位。

四、采购文件获取

采购文件获取时间：公告开始时间至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。

采购文件获取：采购公告网页自行下载（<https://www.hkgfztz.com>）。

五、响应文件的递交

1. 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：2026 年 10 月 23 日 10 时 00 分。

2. 响应文件接收地点：郑州市航空港区新港大道与舜英路交叉口兴瑞汇金国际 9 号楼 3 楼，文件密封后可由响应人直接送达或采用邮寄方式送达，若采用邮寄方式的需自行考虑邮件到达时间。

3. 文件接收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刘老师 19910155101

4. 其他有关事项：响应文件以到达时间为准，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采购文件，采购人不予受理。

六、发布公告的媒介

本次采购公告在《河南航空港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》（<https://www.hkgfztz.com>）上发布。采购人对任何转载信息及由此产生的后果均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招标人：河南港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：郑州市航空港区新港大道与舜英路交叉口兴瑞汇金国际 9 号楼 3 楼

联系人：刘老师

联系电话：19910155101

2026 年 10 月 19 日